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9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配合政府部门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如参加现场会议,请股东及股东代表严格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及公司的疫情防控要求,请携带身份证原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个人信息登记、出示有效健康码、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控工作(包括可能根据疫情情况,按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提供72小时以内的核酸检测报告),符合要求者方可进入会议现场,请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引导。进入公司或股东大会会场内需全程佩戴口罩。公司股东大会不安排现场参观。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36)。现发布提示性公告,并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下午14:00-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2022年6月1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5月25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12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8.0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亢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朱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高向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如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秦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4	选举董吉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披露情况: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各议案的具体内容及有关附件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及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中,提案8《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采用逐项投票表决,关联股东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须对提案8.01回避表决,且回避该提案表决的同时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2)上述提案中,提案5、提案9、提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14-16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应选公司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4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就2021年工作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2年5月30日(周一)至2022年5月31日(周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在规定的登记时间进行登记。

2、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3、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5、因场地限制和防疫要求,现场参会总人数不超过60人,根据报名先后顺序审核确认。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传真、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方式预报名并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时间为准(须在2022年5月31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股东可选择通过以下网址登录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登录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报名系统,上传现场参会登记资料:

预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与公司董事会办室联系。

6、疫情防控注意事项

(1)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为减少人群聚集,积极配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鉴于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会随时发生变化,敬请现场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并积极配合公司会议组织安排,确保顺利参会。

7、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邮编:310011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 / ir@eastchinapharm.com

8、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备查文件

1、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4、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63",投票简称为"华东投票"。

2、优先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不适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6,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本次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提案编码100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对提交该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有明确投票意见的,可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华东医药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华东医药2021年度股东大会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2)			
8.01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远大集团关联)》	√			
8.02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他关联)》	√			
9.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新增及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			
13.00	《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4.01	选举吕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2	选举亢伟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3	选举牛战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4	选举朱飞鹏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5	选举叶波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4.06	选举朱亮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5.01	选举高向东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2	选举杨岚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5.03	选举王如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6.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6.01	选举白新华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2	选举周砚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3	选举秦云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16.04	选举董吉琴女士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注:1、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累积投票提案,请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中填写票数(如直接打"√",代表将拥有的投票权均分给打"√"的候选人)。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3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亦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4月2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998号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三楼水晶厅召开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鉴于目前上海市仍处于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保障股东、股东代理人和其他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经慎重考虑,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特别提示如下:基于上海市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由"上海市浦东新区绣川路998号上海皇廷国际大酒店三楼水晶厅"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存在无法设置现场会议的风险,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将同时设置线上接入会议的方式。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疫情防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2)。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线上接入会议的人员采用电子签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下午14:00—16:00召开;网络投票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根据上海市新冠疫情防控政策的要求,为依法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大会同时设置了线上接入会议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6、会议的通知: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30日、2022年5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变更2021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地点暨疫情防控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032)。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773,379,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593,089,665股(即公司总股本5,724,847,663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131,757,998股后的股数)的比例为13.827408%。其中:

(1)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8人,代表股份数为743,405,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3.291501%;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8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29,973,71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5359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会议。

8、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线上接入会议的人员采用电子签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如下:

1、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股数769,552,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5170%;反对股数3,508,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3611%;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30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13193%;反对股数3,508,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38008%;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48799%。

2、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股数769,523,7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1472%;反对股数3,536,7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7309%;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271,8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990872%;反对股数3,536,7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60329%;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48799%。

3、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769,552,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5170%;反对股数3,508,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3611%;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21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300,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13193%;反对股数3,508,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38008%;弃权股数318,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48799%。

4、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同意股数769,551,5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5066%;反对股数3,509,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3728%;弃权股数318,6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4120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299,6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12569%;反对股数3,509,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38710%;弃权股数318,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248721%。

5、表决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股数769,991,4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61946%;反对股数3,386,0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7823%;弃权股数1,7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230%。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739,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355899%;反对股数3,386,0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42712%;弃权股数1,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1389%。

6、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585,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09398%;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1901%;弃权股数453,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58701%。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333,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38715%;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06966%;弃权股数453,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54319%。

7、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47,496,503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6.653284%;反对股数25,717,32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3.325319%;弃权股数165,4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21397%。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02,244,52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79.799152%;反对股数25,717,3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0.071696%;弃权股数165,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29153%。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8、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766,4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32853%;反对股数3,475,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49448%;弃权股数136,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699%。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14,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180292%;反对股数3,475,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12876%;弃权股数136,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831%。

9、表决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754,1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31263%;反对股数3,483,1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50379%;弃权股数141,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8358%。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02,2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170693%;反对股数3,483,1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718496%;弃权股数141,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10812%。

10、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陈于冰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869,3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6159%;反对股数3,372,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6130%;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617,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60603%;反对股数3,372,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32488%;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1、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田浩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828,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0896%;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41392%;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76,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28838%;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64253%;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2、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慧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902,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50387%;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1901%;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65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86125%;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06966%;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3、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李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902,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50387%;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31901%;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650,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86125%;反对股数3,340,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06966%;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4、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郑中巧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828,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0896%;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41392%;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76,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28838%;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64253%;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5、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380,0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82891%;反对股数3,862,2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99397%;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128,1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6.878717%;反对股数3,862,2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3.014373%;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6、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郭玉柱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数769,828,6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540896%;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41392%;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1771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576,7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228838%;反对股数3,413,6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64253%;弃权股数136,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106909%。

17、表决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同意股数678,223,949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438779%;反对股数3,373,93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494674%;弃权股数453,88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66546%。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124,299,5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7.012491%;反对股数3,373,93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2.633268%;弃权股数453,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354241%。

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回避股数合计为91,327,546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实体经济若干措施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司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4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陈于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陈于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选举产生的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简历详见附件):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陈于冰先生、独立董事李慧中先生、职工董事邱俊祺先生担任。其中,陈于冰先生担任战略委员会主任。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独立董事李健先生、董事陈于冰先生担任。其中,郑中巧先生担任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李健先生、独立董事郑中巧先生、职工董事黄国敏先生担任。其中,李健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陈于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黄国敏先生、邱俊祺先生、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喻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续聘邱俊祺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邱俊祺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64822345传真号码:021-64822236

电子邮箱:stock@2345.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1210

《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聘任郭玉柱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刊登于同日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于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分别于1999年、200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院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于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98,039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黄国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新孚美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进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门经理。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15日起任公司职工董事,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15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国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4,4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邱俊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同时获得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第二学科学士学位。2003年7月起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24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邱俊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4,96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何涛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得管理学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负责人、监督审计部高级总监。2021年1月1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涛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喻佳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9年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入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年入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资深财务经理,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喻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慧中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系系主任等。现任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价格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价格学(协)会副会长。2021年6月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慧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2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郑中巧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读于法国巴黎第六大学(皮埃尔与玛丽-居里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读于法国埃夫里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上海九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紫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紫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郑中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郭玉柱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8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担任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上海瑞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2年3月起,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玉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5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审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审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全体监事推举施健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全体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施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施健先生的简历如下:

施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199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曾任东方国际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上海杨浦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南通海上海房地产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镇江润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镇江瑞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上海智谷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镇江思泊丽农业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海门市欧亚鑫电子产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广州二三四五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上海瑞鑫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曲水好融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上海杨浦杨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二三四五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20年5月21日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目前,施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6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一、关于聘任总经理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董事长陈于冰先生的提名,董事会审核了总经理候选人陈于冰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及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陈于冰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和投资经验,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需求。董事会同意续聘陈于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总经理陈于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对拟任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审核(简历详见附件),情况如下:

1、审核了黄国敏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黄国敏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长期从事公司的财务和管理工作,熟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2、审核了邱俊祺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邱俊祺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熟识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3、审核了何涛峰先生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何涛峰先生在公司任职多年,熟识公司业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4、审核了喻佳萍女士的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任职情况等有关资料,认为喻佳萍女士在公司任职多年,长期从事公司的财务工作,熟识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工作勤恳认真,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专业知识以及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

根据审核结果,董事会同意续聘黄国敏先生、邱俊祺先生、何涛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喻佳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审议后同意续聘郭玉柱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陈于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分别于1999年、2002年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获得经济学院学士及硕士学位。2002年8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中小企业融资部,历任高级经理、董事、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2014年11月起,任公司投资总监。2014年12月1日起任公司董事,2015年2月11日起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于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98,039股,与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黄国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2007年毕业于河南财经政法大学,获得学士学位。曾任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管会计、上海新孚美变速箱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4年进入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部门经理。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中心负责人、上海二三四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监事。2018年8月15日起任公司职工董事,2019年1月31日起至2022年5月30日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9年8月15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黄国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34,44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邱俊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同时获得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第二学科学士学位。2003年7月起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24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邱俊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4,96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何涛峰先生,中国国籍,1979年生,研究生学历,2000年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获得管理学士学位,2019年毕业于复旦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办公室负责人、监督审计部高级总监。2021年1月12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何涛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喻佳萍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年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2009年毕业于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获得学士学位。2009年入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员,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2016年入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财务经理、资深财务经理,现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

截至目前,喻佳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慧中先生,中国国籍,1951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经济学博士,复旦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复旦大学经济系系主任等。现任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咨询专家委员会委员、中国服务贸易专家委员会委员、全国高校价格理论研究会副会长、上海市价格学(协)会副会长。2021年6月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慧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李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生,复旦大学会计学硕士,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律师,持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现任上海金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伙人,兼任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金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1月27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李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郑中巧先生,中国国籍,1980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9月至2003年7月就读于华东师范大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08年9月就读于法国巴黎第六大学(皮埃尔与玛丽-居里大学)统计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8年9月至2009年9月就读于法国埃夫里大学金融工程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10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投资银行总部高级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8月任职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5月任职于上海九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投资经理;2018年6月至2020年8月任职于昆山浩岭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0年9月至今任职于上海紫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今任职于浙江紫柏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郑中巧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郭玉柱先生,中国国籍,1984年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8年毕业于哈尔滨商业大学会计学院财务管理专业,获得学士学位。曾担任深圳市神舟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专员、上海瑞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2年3月起,任上海二三四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高级会计。2016年5月起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截至目前,郭玉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95　证券简称:二三四五　公告编号:2022-037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邱俊祺先生的任期即将到期,经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的提名,公司董事会资格审核,同意续聘邱俊祺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邱俊祺先生已于2014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公司独立董事就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邱俊祺先生的简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简历

邱俊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生,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3年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软件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获得学士学位,同时获得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第二学科学士学位。2003年7月起加入公司并工作至今。历任程序员、高级程序员、项目经理、总经理秘书、投资管理部经理,2015年8月24日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5月18日起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邱俊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494,967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1-64822345　传真:021-64822236

电子邮箱:stock@2345.com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555弄2号楼9楼

邮政编码:201210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